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獲豁免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有關租賃中國物業(租期為兩年，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精簡本集團於湖北荊門的業務，開易(湖北)拉鍊製造有限公司(「開易湖北」)於2022年3月17日在湖北荊門成立，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開易廣東全資擁有。於開易湖北成立後，本集團目前由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承接的湖北荊門業務將由開易湖北承擔。作為本安排的一部分，開易荊門(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亦將由開易湖北(作為新承租人)承擔。

於2022年4月29日，開易荊門(作為出租人)、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作為原承租人)及開易湖北(作為新承租人)訂立更替協議，據此，開易湖北須承擔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於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開易荊門須於訂立更替協議起計10日內退還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所支付的按金，而開易湖北須於訂立更替協議起計3日內向開易荊門支付相同金額的按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租賃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均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i)開易荊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已批准更替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更替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更替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邱傳智先生、麥融斌先生及吳卓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